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90629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承德三元有限责任公司御道口奶牛分公司

乙方：青岛升恒明橡塑有限公司

承德三元有限责任公司御道口奶牛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承德御道口牛场生产与无害化处理设备升级项目奶厅脚垫及犊牛脚垫漏缝地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委托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招标号：BIECC-ZB6545)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青岛升恒明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鉴于

1.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购置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1.2 乙方符合甲方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并经过第1条第1款所述招标方式，被甲方确定为中标人。

1.3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货物采购单位。相应地，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

1.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2.1“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本合同正文；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果有）。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的次

序优先执行。

2.2“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三、合同标的

3.1 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 橡胶漏缝地板 。

3.2 乙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下列目标：

1.外观：表面条形沟槽带圆点凸起，下面细条纹沟；龟背纹凸起和长条形缝隙；

2.材质：丁苯胶+天然胶+矿物质填充材料（中间夹高强度尼龙布）；

3.厚度：条形沟槽 18mm；龟背纹凸起 10mm；长条形缝隙 20mm。

四、货物和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厂商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保修期	数量
1	橡胶漏缝地板	青岛升恒明橡塑有限公司	升恒明	青岛	条形沟槽 18mm	1 年	742 平米
2	橡胶漏缝地板	青岛升恒明橡塑有限公司	升恒明	青岛	龟背纹凸起 10mm	1 年	65 平米
3	橡胶漏缝地板	青岛升恒明橡塑有限公司	升恒明	青岛	长条形缝隙 20mm	1 年	258 平米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价款，即人民币 28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橡胶漏缝地板（条形沟槽 18mm）	284.5	742	211099
橡胶漏缝地板（龟背纹凸起 10mm）	155	65	10075
橡胶漏缝地板（长条形缝隙 20mm）	238.5	258	61533
合 计			282707

六、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6.1 分期付款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付款 50%，设备安装调试使用验收合格后，卖方先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保证金后即向卖方付清货款总额的 20%。5%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满后，确认设备系统无任何质量问题，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20 日内无息返还质保金。

七、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单位。

八、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由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2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 、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 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九、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 ， 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十、包装和装运

10.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0.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10.4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出乙方负责。

十一、迟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技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0.3%违约金和赔偿损失，或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 %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技术资料规范

12.1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技术资料

12.2.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 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2.2.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2.2.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2.3 技术培训

12.3.1 乙方承诺选派有相应专业实际工作和相应辅导人员完成对货物及相关配套软件的培训，并负责编写教材。

12.3.2 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乙方不限制甲方此类培训参加人数。

12.3.3 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

12.3.4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提前 5 日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12.3.5 针对该项目对甲方的培训，乙方免费提供讲师及电子资料。

12.3.6 培训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如采取异地培训或封闭式培训，则甲方应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差旅、食宿及其他物质条件；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培训所需软货物环境的搭建。

12.4 技术支持与售后

12.4.1 乙方应提供两年的免费咨询与技术支持工作。乙方售后服务电话：0532-55716690 。

12.4.2 乙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给予升级，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12.4.3 乙方应保证货物运行稳定、正常。在有异常情况无法解决时，乙方应在接到故障申报 2 小时内派遣人员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

十三、检验和验收

13.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3.2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进行该权利提供方便。

13.3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4 验收

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把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发货后，当乙方所供货物运抵现场后 3 日内，须由甲方、乙方双方组成的到货验收小组，

对乙方所供货物的外观和数量进行检验和核实。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组织最终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最终验收时甲方可以经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标准验收检验。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货物为最终验收合格。

乙方已提供了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货物符合规格书中的规定，性能满足要求。

应执行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

以上规范如与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规范有冲突的，以领取招标文件之国家和 行业颁布的最新规范、标准为准 ， 供货时以供货期间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最新规范、标准为准。

十四、质量保证和索赔

14.1 质量保证

14.1.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4.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4.1.3 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4.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 年。

14.2 索赔

14.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2 在根据合同中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

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第三方提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十六、保密条款

16.1 信息传递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6.2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

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7.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7.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7.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8.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19.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0.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招标代理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十一、其他

21.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变更后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21.2 其他特别约定：质保 1 年，延保 1 年。

本条款如与合同其他条款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2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承德三元有限责任公司
御道口奶牛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7 年 7 月 6 日

乙方（盖章）：青岛升恒明橡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温葛
印长